

李敖  
大全集

# 李敖私房书（六）

白色恐怖述奇 坐牢家爸爸给女儿的八十封信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李敖  
大全集

34

李敖私房书

白色恐怖述奇 坐牢家爸爸 给女儿的八十封信



◎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敖私房书.6/李敖著.--北京: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2010.7

(新版李敖大全集;34)

ISBN 978-7-5057-2588-1

I . ①李… II . ①李… III . ①李敖－全集 ②中国国民党－恐怖主义－台湾省－文集 ③政治制度－台湾省－文集 ④书信集－中国－当代 IV . ①C52 ②D675.898-53 ③I26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91078号

---

出版编辑委员会 王东升 孙以年

史宝明 张 纯

责任编辑 杨学梅 马 瑞

周亚灵 邵嘉瑜

装帧设计 海云书装

---

书 名 李敖私房书 .6

作 者 李敖

出版/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营销/推广 北京创美时代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

规 格 710×1000毫米 16开 25印张 396千字

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

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57-2588-1

定 价 37.00元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
邮编/电话 100028 (010)64668676

## 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

一、1999年1月，中国友谊版《李敖大全集》(1—20卷)在北京出版。逾年，《李敖大全集》(21—40卷)面世。十载光阴，世事沧桑。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、梳理和再编辑，实属必然。

二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余言著述，按“文学与自传”“人物专题研究”“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”“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”，以及“私房书”和“杂写集”六大主题分类编排，摒弃了原台湾版“合订本式”的编撰方式。

三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、全面。与十年前出版的“大全集”相比，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。

四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，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，即“只删不改”“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，并标明‘编者略’”“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”，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。

五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，遵循有关规定，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；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；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，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，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。特此说明。

在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即将付梓之际，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，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

国大陆出版。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,对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;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;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。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2009年12月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/1

## 《白色恐怖迷奇》(1—193)

- “白色恐怖”的一些特色/3  
谷正文《白色恐怖》序/8  
从吕有文浑蛋看武汉大旅社冤案/11  
律师的脚趾甲/22  
为李世杰先生安息礼拜追述生平/24  
“太轻了，不算！”/27  
写在李政一狱中回忆的前面/29  
国民党的强制悔过症/61  
新腹诽罪  
——不喊“蒋总统万岁”的代价/64  
生还者哀歌/66  
“感谢政府德政”/68  
李元簇少说了什么？/72  
党报造谣的一个例/74  
绑担架比较学/76  
从禁止随地小便到随地禁止小便/78  
张权暴毙疑云/80  
从“迟到的自由刑”到“逝去的自由监”  
——古今狱政比较观/85  
谁来调查？怎样调查？/88  
先认错，再开会/90  
彻查你自己吧！  
——李元簇还要干下去吗？/100  
为老子名言举活证/109  
看病还要派代表！/113  
赃物嫌犯赖文良暴毙案家属索赔/115



# 目 录

# 目 录

施启扬丧尽天良/116	
彭孟缉与舒家栋案/120	
华侨掀起彭孟缉绑票旧案/124	
逼不反的人们/126	
写在龚德柏《蒋介石黑狱亲历记》的前面/128	
《坐牢家爸爸给女儿的八十封信》(195—390)	
自序/197	
猫狗谚/199	
再会呀,鳄鱼呀!/202	
纸上谈钱/204	
喊一声“芝麻开门!”就行了/207	
头头大观/209	
指教/211	
理发匠就是外科医生,外科医生就是理发匠/213	
送礼·向厕所跑/215	
你羊我就马,你马我就羊/217	
打老虎秘诀/219	
你送神像我搭台/221	
千年王八万年龟/223	
不飞的鸟/225	
你杀鹅我就杀鸡/227	
原子弹与沉鱼落雁/229	
他所有的鹅都是天鹅/231	
麻是麻烦,可是不会生胃病/233	
破锅有烂灶、李大有张嫂/235	
情人与天使/237	
看那熊相/239	
为什么还叫别人是姥姥? /241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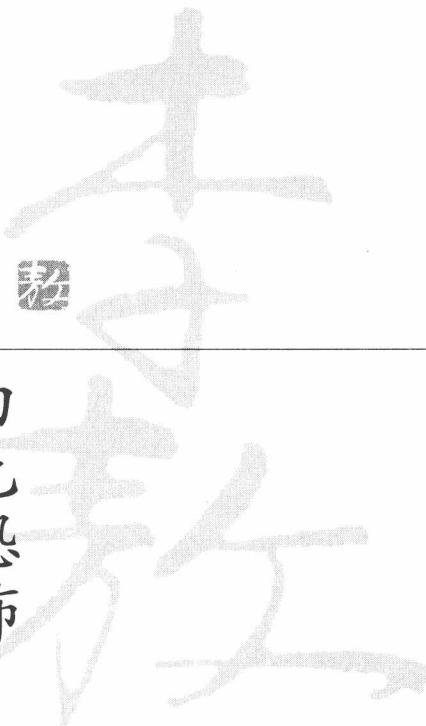
## 目 录

- 苍蝇的老婆最多/243  
英文回文,中文回文/245  
关于脖子的种种/248  
眼睛有时候会上当/250  
“妈妈骑马,马慢,妈妈骂马”/252  
老鼠不信任一个洞/254  
说姓道名/257  
猫头鹰为什么跟在智慧女神屁股后面? /259  
狼来了! 狼来了! /261  
谁先完蛋? /264  
猴相/267  
从人猿到猿人/269  
蘑菇个没完/272  
非驴非马/274  
骑小马·回台湾/276  
鸽子·圆子·呆子/279  
斗出自大来/281  
谁在瞎忙? /283  
运动道德吗? /285  
小文十岁生日歌/288  
生日与十二宫图/290  
林肯·栗子·笑/293  
“浪费蜡烛去找针”/296  
坐牢的名人/298  
水肉·水月·影子戏/301  
怪签名/303  
你看中国人分得多细! /305  
天上天堂与人间天堂/307  
猫抓耗子法案/309  
谈年论孝/311



## 目 录

- “爸”·“爹”·“妈”/314
- 木字头的/317
- 踏脚石与马铃薯/319
- 我讨厌日本/321
- 从达·芬奇到蒲公英/324
- 瞎子可以摸出象来/327
- 彼得·潘·潘彼得/331
- 记印度阿三/334
- 萨摩亚与自挽诗/340
- 素食种种/343
- 专门吃大鱼/346
- “海外人鱼”/347
- 他们六个/349
- 从鸭嘴兽到水獭/355
- “那么让他们吃饼嘛!”/361
- 嘴含一根草/366
- 我的本领就是臭/371
- 飞上枝头看飞枝/373
- 古国神游/376
- “古希腊的辉煌”/379
- “古罗马的壮丽”/383
- 波澜 N 多的波兰/386
- 登天梯/389



---

白色恐怖  
述奇



## “白色恐怖”的一些特色

中国末代皇帝溥仪的“满州国”国务总理郑孝胥，书法春云、头脑冬烘，他有冬烘妙论说：我们中国别怕向洋鬼子借钱，一旦把洋鬼子的钱借光了，洋人不就穷了、中国不就阔了吗？——这种妙论，可叫做“把洋鬼子借光论”。

郑孝胥的头脑，有中国国民党师承之。此国民党非他，蒋介石也。蒋介石对付共产党，“杀”字出口而已矣，一旦把共产党杀光了，共产党不就没命、国民党不就万岁了吗？——这种妙论，可叫做“把共产党杀光论”。

于是，国民党就大杀特杀起来，杀得共产党头子瞿秋白以“杀人如草不闻声”写之。“杀人如草不闻声”是明朝人的诗句，不看《明史》的人不会熟知，瞿秋白道听途说引证之，却横尸法场人证之——也给杀了。他的爱人杨之华在《回忆秋白》里写道：

1935年6月18日上午8时，秋白被押到长汀中山公园中山亭。秋白在就刑餐时，悠然独酌。敌人得意地说：“杀尽了共产党，‘革命’便可成功了。”秋白含笑地回答道：“共产党人是杀不尽的。没有共产党，革命是不会成功的！”

为了对照一下史料，我们看看当时执行枪决的国民党军头——宋希濂在《鹰犬将军》中的回忆：

1935年6月17日，我先后接到蒋介石和蒋鼎文均是“限即刻到”的电令：“着将瞿秋白就地处决具报。”当天晚上我和向贤矩及政训处长蒋先启、特务连长余冰研究了执行这个命令的具体措施。商定：6月18日上午10时在中山公园枪决；在司令部通往中山公园的路上及中山公园的周围，均由警卫连严密警戒，禁止老百姓观看；18日晨早餐后，由向贤矩将蒋介石的电令交瞿秋白看；由蒋先启随伴瞿秋白前往中山公园，并负责监督执行。

6月18日早晨8点多钟，在警戒方面部署妥当后，向贤矩进入秋白先生室内，将蒋介石的电报交秋白先生看，据向贤矩告诉我，瞿先生看了后，面色没有一点变化，若无其事。9时许，我和司令部的大部分干部，共约一百多人，都先后自发地走到堂屋里来了。9时20分左右，秋白先生在蒋先启的陪伴下走出他住了一个多月的小房间，仰面向我们这些人看了一下，神态自若，缓步从容地走出大门。时间只是一刹那，但秋白先生这种视死如归的伟大精神，使我们这些人既震惊，又感动，默默离开了那间堂屋。

由司令部走到中山公园，只有六七百步，这个公园占地不大，环绕一圈，不过两里多，周围有些树木，中间有一小运动场，靠东边有一个用土砖砌成的讲台，除此以外，别无其他建筑，亭台楼阁的点缀，这里是一点也没有的。

秋白先生在蒋先启的陪同下，来到公园，在那座讲台的前面停下来，当时除周围担任警戒的士兵外，在场的仅有特务连官兵三十余人。

执行后，蒋先启回到司令部向我和向贤矩报告执行情况，说秋白先生到了公园后，向在场的人做了十多分钟的讲演，主要是说共产主义是人类最伟大的理想，是要实现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世界，使人人都能过美好幸福的生活。他相信这个理想迟早一定会实现，中国共产党最后一定会胜利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最后一定会失败等话（大意如此）。秋白先生讲完后，举起右手，高呼：

打倒国民党！

中国共产党万岁！

共产主义万岁！

据蒋先启说，当秋白先生喊完口号后，他便命令士兵开枪，结束了秋白先生的生命，时间约在 10 时左右。

将秋白先生处决后，我叫人买了一口棺材装殓，即埋葬在中山公园的旁侧。

在 6 月 18 日下午，我将处决瞿秋白的情形，分电向蒋介石、蒋鼎文报告。

我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革命家和文学家——瞿秋白先生，竟死于我之手，将我碎尸万段，亦不足以蔽吾之辜！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憾事。

谁能想到，在瞿秋白被杀后十四年，执行枪决的宋希濂兵败被俘，下达命令的蒋介石、蒋鼎文逃亡台湾，瞿秋白临刑前“打倒国民党！”的预言声犹在耳，国民党被打倒的事实竟尔成真——“杀尽了共产党，‘革命’便可成功了。”国民党的好梦白做了，共产党没杀尽，反倒是国民党失败了。

国民党失败后，在台湾撑起小朝廷。蒋介石痛定思痛，痛恨“把共产党杀光论”未能彻底实行，以致“革命尚未成功”，因此在台湾重施故技，大杀特杀起来。不过，与在大陆不同的是，当年在大陆，由于大陆太大了，杀力分散，所以难竟杀功；如今在台湾就不同了，台湾只有大陆千分之三大，且地处海岛，四面是水，抓起人来，十分方便，正如元朝人曲中所描写的：“管教他瓮中捉鳖，手到拿来。”于是，共产党——尤其是假共产党——苦矣！

为什么特别“尤其”一下？先说一个故事。1972 年 3 月，我在国民党黑狱——景美军法看守所放风时，碰到大特务范子文。范子文是调查局第一处处长，由于特务们内斗，被斗到牢里，还被诬为共产党。他气得要命，整天大发牢骚。他跟我说：“以我几十年抓共产党的经验，是不是共产党，我一‘闻’就知道！台湾国民党整天抓共产党，其实真的共产党，国民党根本抓不到，抓到的都是假的！”——这就是我写“尤其”的由来。由于国民党抓不到真共产党，只好抓假共产党交差、充数，所以，大抓特抓之下，假共产党苦矣！

孔夫子说公冶长，说：“虽在缧绁之中，非其罪也！”“非其罪也”就是人虽坐牢，但却是冤枉的、罪名是假的。台湾的假共产党就是如此。他们或坐穿牢底、或横尸法场，与瞿秋白的被杀比起来，全部大异其趣了。若是瞿秋白这种

真共产党被抓到,不论坐穿牢底还是横尸法场,其生也悲壮、其死也雄奇,生死线上,都得其正;但假共产党则反是,其生也冤哉,其死也枉也,窝窝囊囊,误了青春或送了性命,这样子的现代公冶长,岂不太荒谬了吗?

事实上,这一荒谬,自1949年起在台湾,早已是正常的现象,国民党丢掉大陆后,在台湾大搞“白色恐怖”,“杀人如草不闻声”起来,非但得心应手,更得天时地利之便。到今天为止,经查出的政治案件,一共有两万九千四百零七件之多,事实上远不止此。恐怖中最恐怖的是假案比例太高。照大国特范子文的嗅觉,一“闻”之下,真的共产党所占百分比自然不成比例。造成这一荒谬的原因,除了国民党“宁枉毋纵”的高标准外,更要命的是在这一高标准下所硬性要求的“缴匪谍”业绩。

所谓“缴匪谍”,是硬定出每年破案的百分比,硬定出每年要缴出匪谍的数目。……(编者略)这样一来,办案人员也就“不得不”大施制造、大量株连。另一方面,由于有破案奖金可领,办案人员也就从“不得不”心态转为积极的“乐于”从宽制造、从宽株连,闻过则喜起来,只是所谓过,乃他人之过耳。

从以上的分析里,我们可以看到几十年来台湾“白色恐怖”的一些特色,特色中的最后压轴特色更是古今所无,那就是统统不准平反。原来按照“戒严法”第10条规定:戒严时期军事机关的审判判决,“均得于解严之翌日起,依法上诉。”“戒严法”这种承诺,绝没规定解严之后要另立他法替代,也绝没有任何他法有把信誓旦旦五十三年的“戒严法”承诺一笔勾消的道理,因为这样做,必是典型的“违宪”。按照“宪法”第9条,“人民除现役军人外,不受军事审判”;按照“宪法”第16条,“人民有……诉讼之权。”戒严时期既然把人民给军事审判了,解严之后自然要允许人民行使诉讼之权以为救济,这种权利不容剥夺,更不容在承诺五十三年后剥夺,更不容在人民有所指望五十三年后剥夺。但是,国民党却在解严前夜,快速通过“国家安全法”第9条给剥夺了,而两万九千四百零七件的案子,就永远不得翻身了。——台湾当局,自李登辉以下无耻的以自由、民主、法治炫耀于世,尤其炫耀于中国大陆之前,殊不知“文革”以后,大陆有气魄把“冤案、假案、错案”一一平反,但台湾的李登辉之流却仍包藏蒋氏父子之祸心,“有问题就压下去”,直到今天。可见蒋氏父子至今阴魂不散,相对的,“白色恐怖”下的死者也就冤魂不散。其中有老而不死的假共产党出狱以还,不知挞伐蒋氏父子,反而“孺慕”之,最后以弱者的“垂

泪碑”收场。——一个人被侮辱与被迫害多年,到头来竟没志气如此、人格被扭曲如此,这也正是台湾“白色恐怖”特色中的特色。以“垂泪碑”乱人耳目,这正是假共产党的自我作践啊!

1996年6月8日在中国台湾

## 谷正文《白色恐怖》序

谷正文老将军——我们称他谷老——留字给我，并留下他的第一部回忆录《白色恐怖》样本，要我“指教，如有暇，可‘贬’而序之”。我素知谷老豁达大度，自愿一序。

这部书的最突出处，是处处可见谷老“好汉‘要’提当年勇”，提到他以国特大员，屡办巨案的种种往事。在书中，我们看到谷老的聪明、干练、慧黠、奇宕和狠毒——谷老告诉我，毛人凤（国民党保密局、情报局头子）对他说过：“你比我还狠！”可见此公狠毒，固无待我们历史家论定也。

在文明社会，狠毒自非善德；但在非文明的逐鹿中原社会，狠毒倒也司空见惯，甚至是必要手段之一。清朝彭玉麟自谓“烈士肝肠名士胆，杀人手段救人心”，他们那种人，一旦自诩自己有“救人心”的当口，杀起人来，又在乎什么手段呢？……（编者略）谷老出身共产党，入于国民党，其“奇正之变”（《孙子兵法》中语），自更两相得之。谷老是北方之强，且以理想主义者起家，救国救民素志，不容怀疑。但为了救国救民，沦落到以做国特、大国特屡显身手、以订此生，难道不无可憾么？

在全书中，我们一再看到谷老津津乐道他的当年勇，无枉无纵之德，固然令人感佩；但是有枉有纵之事，也所在多有，从炸死何思源的女儿以降，此类无辜受害的可憾之事，几十年来，恐不在少，但遍查全书，我们看不到一丝忏悔之词，谷老“为了革命的需要”，可以“怙恶不悛”如此，岂不可憾？浮土